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编制本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叶城县文化西路 21 号，邮编：844900，电话：0998-7287122。

一、总体情况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的原则，切实加强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有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及时公开各类政策性文件，持续公开政府文件、政府职能、重大会议、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提案议案等各类信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4 件，动态政务信息 8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条例》要求，严格按照政府

信息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答复申请人。规范、准确公开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确保工作时间保持信息公开指南电话保持畅通。2024年共受理答复依申请信息公开2件，已答复1件，不予答复1件（涉及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建立读网制度，落实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发布内容合规、网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安全。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自治区和喀什地区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推进落实规范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信息公开栏目的统一规范建设。加强政民互动，开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督查、网上信访大厅、县长信箱、12388举报、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在线访谈等政民沟通平台，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反映诉求渠道。

（五）监督保障方面。作为县级政务公开主管单位，围绕国家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每月以网站巡查和重点检查并重的方式持续对政务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和政务服务栏目保障情况开展日常监测，确保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多元化,从政策形象化、文字通俗化等方面,增强政策亲和力,注重政策信息亮点挖掘,精细化解读;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强化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科学开展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业务培训。三是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持续做好政府信息、规范性文

件及时公开发布，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四是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上再下功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地区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测评指标，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积极指导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